

5楼外墙上长出一棵杨柳

海曙城管：若要处理必须先申请安全鉴定

□记者 张颖/文 唐严/摄

河岸垂杨柳，赏心悦目。可当一棵杨柳生长在5层楼的墙上，就有点不妙了。前天中午，网友“Juliet是只小兔纸”途经柳汀新村18栋时，看到一棵枝叶翠绿的柳树“伫立”在5楼一扇窗前。出于好奇，她用相机拍下了这棵树，并上传到了微博上。



楼房墙上长出杨柳

“从没见过高楼种柳树的，看着有些危险。”“Juliet是只小兔纸”称，从下往上望，这树不像用花盆栽种的，不然得用多少土才能撑得住如此大的柳树。

她说，当时看到这棵柳树的第一感觉是，奇葩。之后，就开始担心高楼种树的危险性。“看那树，应该长了很多年，看起来不太像人为种植的，房子不知能不能吃得消。柳枝易折，要是来场大风大雨的，枝条断落，万一砸到行人怎么办？”

昨天下午，记者经马园大厦的小路进入柳汀新村，远远就望见这棵醒目的柳树，它长在18栋楼4层与5层楼的交接处。

记者问了几个在18栋楼周边开铺子的商贩，大家都说“不说还真没注意”。

生长时间超过10年

通过马园社区居委会，记者了解到，柳汀新村18栋是宁波市劳动招待所。

陈小姐，是市劳动招待所的一名负责人。她告诉记者，这棵柳树不是招待所员工种植的，完全是天然生长的。“10年前我来招待所任职时，这棵柳树就在了，当时还是一棵小树苗。”

在陈小姐的带领下，记者从5楼一个房间的窗边，近距离观察了这棵柳树：6根如小手臂粗壮的根系枝条从5层楼面处的墙中穿出，衍生出大大小小纷繁的枝条。眼下，枝条上开始萌发嫩绿的新芽。在根系枝条下面，安装有10多米长的接雨水管，乍一看，似乎能为柳树提供不少水分。

“这个房间平日里很少有人进出，柳树生长又离窗有些距离，大家从没留意过这树长这么大了。”陈小姐说，树在楼里越长越大，确实存在不安全因素，如何处理就成了一个问题，“也不知道能不能进行修剪？”

可能存在安全隐患

记者从宁波市劳动局了解到，柳汀新村18栋建于上世纪80年代初，属于砖混结构房屋。楼房起初为4层楼设计，建成后，过了2年，又加盖了几间5层楼房。

“有没有可能在5楼加盖之前，这棵柳树已经扎根在4楼楼顶了？”陈小姐猜测道。就陈小姐的疑问，植物专家林海伦给出了他的看法：“有这种可能。不仅如此，加盖5楼后，5楼和4楼之间会有缝隙，为柳树的继续生长创造了条件。”

林海伦称，从各个细节看，这棵树多年来能茁壮成长为多方面原因。“柳树喜阴，外墙旁边的接雨水管为其提供了良好的水环境。同时，柳树扎根的4层楼顶层上有防水层，既能防寒，又为根系储备营养提供了有利的空间。好比山林里的岩石缝隙里长出的植物，这棵柳树坚强地寻求到了让自己生存下去的最佳环境和方式。”

不过，林海伦也提出了自己的担忧：“这棵柳树起码已经生长10年了，根系已十分发达，若继续发展下去，可能会影响到5层加盖楼层的稳定性。”

户主不可擅自处理

这棵柳树，该如何处理呢？

记者从海曙区城管局了解到，这种情况很罕见。

针对陈小姐提出的“可否进行修剪”，区城管局一名工作人员给出了答复：这棵柳树虽然根在招待所内，仍属于公共资源，个人不可私自对其进行修剪。

“若是觉得该树继续生长有可能危及房屋结构，需要做特别处理，户主可以向宁波市海曙区房地产管理处进行申请，并经宁波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，拿到该树会危及房屋结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后，递交给城管部门。城管部门会去进行现场勘查，再确定对这棵柳树的具体处理方案。”这名工作人员说。

JOIN US
诚聘英才

中建投信托
China Jianou Trust

这是一个生机勃勃的行业，给予你充分的发展空间；这是一个共同奋斗的集体，你能在这里感到家的温暖。只要你努力，一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等着你。如果你有一定的金融产品营销经验或者有志成为优秀的营销人员，请与我们联系。中建投信托宁波财富中心诚挚期待您的加盟。

理财经理 6名

工作地点：宁波
职责：负责开发和维持高净值客户群体，完成信托产品营销等工作。
要求：金融、经济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金融行业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。
公司网址：www.jctrust.cn
简历接收邮箱：hr@jctrust.cn
咨询电话：40080-95503
微信公众账号：zctrust



我是罗婷，来中建投信托一年了，从青涩到成熟，从稚嫩到沉稳，我熟悉每一笔理财业务的办理流程，我深知自己所肩负的责任，每一个信任的眼神，都是全心全意做好理财服务的源动力。在坚持中成长，在成长中收获，如果你也跟我一样，正在追梦的路上，欢迎加入中建投信托宁波财富中心，这里将是你梦想起航的地方。

知明于中 融智而投
忠诚至信 不负所托

“不买我的支架就不免费安装” 法院：商家退还50元安装费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陶琪姜

本报讯 新买的电视机，说好免费安装，但是因为安装的支架是在外面买的，商家就要收安装费。虽然安装费只有50元，一般市民也许不太当回事，可海曙一位市民却较了真，把商家告上了法院。最终，法院判决商家退回安装费。

去年11月，方先生在商场里购买了一台液晶彩电，并约定上门免费安装。方先生从外面买了一个支架。安装人员上门安装时，要收取50元的安装费，说只有使用他们提供的支架才能享受免费安装。方先生很无奈，只得付了50元的安装费。

事后，方先生越想越生气，认为商家的行为明显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有欺诈行为，便把商家告上了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商家退货并赔偿购买商品的一倍费用共计6248元（电视机购买价3099元的双倍及安装费50元），同时赔偿他因维权产生的误工费损失。

在法庭上，商家辩称，在方先生购买电视机时，门店内对电视机安装收费已有明示告知，销售人员也口头告知，底座是电视机生产厂家自带免费安装，如果需要挂架，安装人员会提供支架，购买支架需另行付费，但免安装费，若顾客自行从别处购买支架的，则收取50元的安装调试费。不存在欺诈行为。

法院认为，在购买彩电时，双方并未约定安装方式，安装回执联也未注明安装费用免除，被告销售人员也告知原告，底座安装免安装费，如果是挂架需另行购买支架，故不存在欺诈行为。因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彩电存在质量问题，故要求退货并双倍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但商家在安装彩电时，对购买其提供的支架不收安装费，对消费者自行提供支架的，却要收取50元安装费，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利，因此，50元安装费应当退还。

昨天，法院判决商家退还方先生安装费50元，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商家负担。